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3-02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相关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继续将原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仍以原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同时部分七天通知存款，改为以三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余七天通知存款仍以原方式续存或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及账号	定期存款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存单号
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5000.00	12个月	2102565
		5000.00	12个月	2102566

		5000.00	6 个月	2102563
		5000.00	6 个月	2102564
		4500.00	3 个月	2102567
		2000.00	3 个月	2153315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3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4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5
		500.00	7 天通知	2153151
小计		28,500.00		
年产 400 台全自动 单晶硅生长炉扩 建项目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	3000.00	12 个月	100007349
		3000.00	6 个月	100007348
		2000.00	3 个月	100007347
		1000.00	3 个月	100041877
		500.00	3 个月	100041876
		500.00	7 天通知	100040480
小计		10,000.00		
省级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2000.00	6 个月	00649575
		2000.00	3 个月	00649574
		500.00	7 天通知	00211105
小计		4,500.00		
超募资金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 支行 (201000092584880)	5,000.00	12 个月	000661231
		5,000.00	12 个月	000661234
		5,000.00	12 个月	000661235
		3,000.00	12 个月	000661232
		2,000.00	12 个月	000661240
		5,000.00	6 个月	000661233
		5,000.00	6 个月	000661236
		5,000.00	6 个月	000661237
		3,000.00	6 个月	000661238

		2,000.00	6 个月	000661241
		3,000.00	3 个月	000661239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2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3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4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5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6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7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8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49
		500.00	7 天通知	000661250
小计		47,500.00		
总计		90,500.00		

公司承诺将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此议案。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四、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晶盛机电拟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晶盛机电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2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0日